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259號

原告 鍾翰
被告 高秉宏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所涉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以112年度附民字第246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訴外人張敦幃先於民國110年7月起，陸續承租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8樓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3樓房屋作為話務機房從事詐騙相關工作，其等詐欺手法係於上址機房內，以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，透過INSTAGRAM等社群軟體對公眾散布徵才、投資、賺錢等廣告文案，佯稱：可透過「速利豐」、「安達」、「富拓」、「幣托」等網站投資以獲取利益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匯款新臺幣(下同)140,000元至指示之帳戶內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被告因前開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
02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28號、113年度金訴字第244號判決被告
03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在
04 案，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至25頁），復經
05 依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誤。又被告已
0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
07 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
08 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本院依
09 上開法律適用及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堪信
10 為真。

1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0,
12 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（於112
13 年12月22日送達，見附民卷第15頁）之翌日即112年12月23
1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5 應予准許。

16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17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
18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七、末按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免納裁判費
20 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
21 件訴訟，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，另綜觀卷內資料，兩造復無
22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
23 金額，併此敘明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2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